

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組織通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7 條

第 1 條

財政部為辦理賦稅稽徵業務，特設各地區國稅局。

第 2 條

各地區國稅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、規劃設計、執行及考核。
- 二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。
- 三 國稅之審核。
- 四 國稅之稽查。
- 五 國稅之複核。
- 六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、電子作業、資訊處理及運用。
- 七 國稅之徵收、減免、劃解及退稅。
- 八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。
- 九 國稅之法制、行政救濟、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。
- 十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。

第 3 條

各地區國稅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

等。

第 4 條

各地區國稅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 5 條

各地區國稅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局。

第 6 條

各地區國稅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7 條

本通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